

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113 年度保險收支雖為淨結餘，惟低於 112 年度，且 85 至 113 年度間保險支出平均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，然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已多年未調整，容待通盤考量衡平性及妥適性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(下稱健保基金)113 年度「保險收入－保費收入」預算數 7,519 億 1,714 萬 9 千元，決算數 8,003 億 4,919 萬 3 千元，達成率 106.44%；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，保險收支淨結餘數約 234 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健保基金 85 至 113 年度保險支出平均成長率 4.72%，高於保費收入成長率 4.53%，收支結構長期失衡

據健保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載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，保險收支淨結餘數約 234 億元，累計安全準備餘額約 1,622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2.4 個月，惟 113 年底保險收支淨結餘 234 億元，較 112 年底淨結餘數 339 億元，減少 105 億元。另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，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，受人口結構高齡化、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等影響，85 至 113 年間健保保險支出年平均成長率 4.72%，高於保費收入平均成長率 4.53%，顯示健保財務結構存在長期失衡問題。

(二)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，惟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訂定後，迄 113 年底未予調整

健保基金之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，113 年度一般保險費收入決算數 6,294 億 594 萬 8 千元，占健保保費收入決算數 8,003 億 4,919 萬 3 千元之 78.64%，至補充保險費收入決算數 715 億 3,358 萬 1 千元，占健保保費收入

決算數之 8.94%(詳表 1)，該比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。

表 1 110 至 113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費收入決算數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10	111	112	113
業務收入-保費收入 (A)	699,469,487	747,904,072	773,534,415	800,349,193
1. 一般保險費(B)	566,306,980	585,711,662	607,480,730	629,405,948
2. 補充保險費(C)	58,229,157	73,388,478	72,258,104	71,533,581
3. 政府應負擔健保 總經費不足 36%部 分	74,488,068	88,282,180	93,265,229	98,820,114
4. 滯納金	445,282	521,752	530,352	589,550
一般保險費占保費 收入比率(B/A)	80.96	78.31	78.53	78.64
補充保險費占保費 收入比率(C/A)	8.32	9.81	9.34	8.94

資料來源：健保基金提供。

健保保費收入原偏重經常性薪資，100 年 1 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 31 條，將原未列入保險費計費基礎之股利所得等 6 項非經常性薪資收入¹以單次給付 1 千萬元為限，計收補充保險費，逾上限金額部分，免再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僅以現行費率 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 21 萬 1 千元。

參考財政部 114 年度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，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申報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各為 9 萬 7,299 件及 24 萬 4,372 件，較 110 年度之 5 萬 2,220 件及 15 萬 1,783 件，各增加 4 萬 5,079 件(增幅 86.33%)及 9 萬 2,589 件(增幅 61%)。然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自 100 年訂定後迄 113

¹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，免予扣取：一、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。二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。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執行業務收入。但依第 20 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，不在此限。四、股利所得。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五、利息所得。六、租金收入。」

年底未調整，近年非經常性薪資收入逾前開法定上限金額(1,000 萬元)者明顯增加，亟待衡平考量健保費負擔之公平性。

綜上，健保基金於 85 至 113 年度間，保險支出平均成長率高於保費收入成長率，迄 113 年底止保險收支雖為淨結餘，惟健保補充保費收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訂定後已多年未調整，允宜通盤考量健保費負擔之衡平性及妥適性。